

证券代码:002435

证券简称:长江润发

公告编号:2015-010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长江润发

股票代码:002435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锦丰镇永新路1号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5年 03 月 2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润发”）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长江润发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9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0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长江润发	指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暂行办法》	指 《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张家港市锦丰镇

法定代表人：沈文荣

注册资本：1321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2000117266

组织机构代码证：13478927-0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钢铁冶炼，钢铁轧制，金属轧制设备配件、耐火材料制品、金属结构及其构件制造，废钢收购、加工，本公司产品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许可证后经营）。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内贸易（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项目除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取得相应许可证后经营）。承包境外冶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进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经营期限： 长期

税务登记证号码： 320582134789270

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张家港保税区兴恒得贸易有限公司	29.1004%
张家港保税区润源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	17.6698%
沈文荣	29.3237%

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	----	----	-------	------------------

沈文荣	男	董事局主席	中国	中国	否
龚 盛	男	董事局常务执行董事、总裁 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刘 俭	男	董事局常务执行董事、第一副总裁 沙钢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何春生	男	董事局常务执行董事、副总裁兼总经济师 沙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季永新	男	董事局常务执行董事、副总裁 沙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沈 彬	男	董事局常务执行董事、常务副总裁兼总会计师 沙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陈晓东	男	董事局常务执行董事 沙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19.88%
格兰奇资源有限公司 (Grange Resources .Limited.)	46.86%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获取投资收益，属于常规投资操作。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转让其持有的长江润发股份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方式卖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依照《收购办法》和《15号准则》，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长江润发股份8,786,200股，占股份总额的4.437%。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3年7月3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合计1,88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95%。

2015年03月2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合计1,708,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86%。

截止2013年减持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长江润发12,375,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25%；2013年减持后，持有长江润发10,495,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30%；本次（2015年3月24日）减持后，持有长江润发8,786,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437%。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限制。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长江润发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竞价交易	2013-7-31	8.272	1,880,000	0.95%
	竞价交易	2015-3-24	14.81	1,708,800	0.86%
	合计			3,588,800	1.81%

除上述披露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以其他方式出售长江润发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公司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 本报告书所提及的其他有关文件
4.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 长江润发证券事务部
2. 联系人：卢斌、邱嘉骏
3. 联系电话：0512-5692689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文荣

签字：

日期：二〇一五年 三 月 二十五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张家港市金港镇镇山东路
股票简称	长江润发	股票代码	00243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张家港市锦丰镇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 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 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 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 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12,375,000 股 持股比例: 6.2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1880000 股 变动比例: 0.95% (2013 年 7 月 31 日) 变动数量: 1708800 股 变动比例: 0.86% (2015 年 3 月 2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文荣

签字：

日期：2015-3-25